

#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受理校外人士申請入校 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

110.04.13 訂定

112.02.13 修訂

- 一、本校針對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暨審查自編（選）教材，以建立一致性之審查機制，維護學生權益，爰訂定本原則。
- 二、校外人士定義：指學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1 條情事。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五)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五款規定查詢。

校外人士若為民間團體，須為政府合法立案組織或單位。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學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學校應予提供。
- 五、實施時間：
  - (一)正式課程：第 1 到第 7 節課（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
  - (二)非正式課程：上課日之晨光、午休及其他時間。
- 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 1），並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七、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原授課教師，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三)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八、教材審查內容及項目（審查表如附件 2）：

- (一) 自編（選）教材之內容應符合智慧財產權規範，並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綱、相關法規及人權公約之規定，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
- (二) 自編（選）之教材應提供教材編輯計畫，教學或活動所使用之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及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均應送審。
- (三) 教材編輯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教材之編輯理念、課程架構、單元名稱、教學活動重點、教學時數或節數、教學資源等項。
- (四) 審查項目包括：適用之法規、教材適用對象、適用指標或素養、適用領域或議題、預期成效以及其他補充項目。

九、教材審查程序：

- (一) 未滿 1 個月之教學或活動，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實施年級導師代表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留校備查。
- (二) 1 個月以上未滿 1 學期之教學或活動，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實施年級導師代表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留校備查。
- (三) 1 學期以上之教學或活動，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一〇、原授課教師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 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前，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課程教學內容。
- (二) 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課程進行時，原授課教師應隨班協同教學，並宜公開供學校人員及家長觀課。
- (三) 若原授課教師未能隨班協同教學時，應於課後檢核教學或活動內容是否有違反本原則之情事；倘有違反，則應向學校反映，請學校處理後續事宜。

一一、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一二、學校或教師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本原則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處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原則規定者，本校得立即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進行處置。

##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 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受理學校			
申請班級		申請人	
協助教學單位 /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入校協助 教學時間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入校次數____次，共計____時		
入校人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1條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民間團體，應為政府合法立案 (立案證書字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第____號)		
教材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自編(選)教材		
送審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編輯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請說明：_____		
符合法規	一、計畫及教材符合智慧財產權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計畫及教材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計畫及教材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所提供教材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所提供教材符合兒童權利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檢附教材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有一項不合法規，將不予審查)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單位(申請人)：\_\_\_\_\_ (簽章)

#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 教學或活動自編（選）教材審查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受理學校：\_\_\_\_\_

二、送審單位：\_\_\_\_\_（請填寫單位全銜或個人全名）

三、送審教材名稱：\_\_\_\_\_

四、教材編輯計畫書內容是否明確列出：

- 編輯理念、課程架構、單元名稱、教學活動重點、  
教學時數或節數、教學資源

（若有一項未列出，將不予審查）

五、送審教材類別：

- 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請說明：\_\_\_\_\_

六、教材內容簡介：\_\_\_\_\_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送審單位 符合情形具體說明	審查小組 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本審查 自編 （選）教 材原則第 六點第二 款各項規 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學習階段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